

問三：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申請就學貸款時，應於何時至本行辦理何種手續？

答：一、申貸期限：

1.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起至 9 月底止。(實際期間依各學校規定)

2.下學期：自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止。(實際期間依各學校規定)

二、應辦手續：

1.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貸時，應於上述申貸期限內，登錄本行網站 (<http://www.bok.com.tw>)線上申請，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後，學生及連帶保證人需攜帶應備之文件親自至本行各分行辦理對保，並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2.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二次以後申貸時，應於本行上述申貸期限內登錄本行網站(<http://www.bok.com.tw>)線上申請，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後，準備相關文件由學生本人親自至本行各分行辦理對保即可，無須再簽立總額度借據。但借據所定借款額度如因學生在國內就學時間延長或學雜各費調漲等事由而致不敷使用者，經本行同意撥款後，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調整本教育階段之借款總額度，並願連帶負清償責任。(註：所謂「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係以高中、高職、二專、五專、二技、大學、碩士班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所各為一個教育階段學程予以區分。)